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
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9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南皮县北环路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2'49.270"，北纬 38°2'30.510"。东侧和南侧为十王店村民房，西侧隔光荣路为金盾小区，北侧隔金刚路为阳光名城小区。

建设内容：建设 1 座二层站房 190m²，建设网架罩棚 320m²，1 个配电室 10m²，3 间仓库共 40m²，建设汽油双枪加油机 4 台，20m³卧式双层储油罐 3 个（92#、95#、98#各 1 个）等。

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设计年销售汽油 16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投资 550 万元在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北环路南，建设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包括 1 座二层站房 190m²，建设网架罩棚 320m²，1 个配电室 10m²，3 间仓库共 40m²，建设汽油双枪加油机 4 台，20m³卧式双层储油罐 3 个（92#、95#、98#各 1 个）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沧州市南皮县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表[2021]83 号文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马奇奇 袁正光 闫胜辉 马强 孙林友

邓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卸油、装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罐车、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泵类设备按要求进行安装，做好动平衡，减少振动的发生；做好加油机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加油站入口处设置限速标示，加油站内设置禁止鸣笛标示。东、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清理储油罐时产生的少量罐底残余物油泥。其中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内储存，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北环路南。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1#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氮气流量18.0L/min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13Pa，氮气流量28.0L/min时最大液阻压力值

验收组：马青青 袁永光 闫维辉 马金良 岳树发 邓亚明

为 32Pa, 氮气流量 3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 59Pa; 2#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 氮气流量 1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 21Pa, 氮气流量 2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 43Pa, 氮气流量 3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 76Pa; 3#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 氮气流量 1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 17Pa, 氮气流量 2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 41Pa, 氮气流量 3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 89Pa; 4#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 氮气流量 1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 22Pa, 氮气流量 2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 36Pa, 氮气流量 38.0L/min 时最大液阻压力值为 53Pa。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1 标准要求 (通入氮气流量 18.0L/min, 最大压力 <40Pa; 通入氮气流量 28.0L/min, 最大压力 <90Pa; 通入氮气流量 38.0L/min, 最大压力 <155Pa)。

项目两次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 油气空间为 10000L 时, 1#罐 5min 后最小剩余压力检测值为 487Pa; 2#罐 5min 后最小剩余压力检测值为 483Pa; 3#罐 5min 后最小剩余压力检测值为 484Pa; 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2 标准要求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geq 412\text{Pa}$)。

项目 1#加油枪气液比为 1.03-1.04; 2#加油枪气液比为 1.07-1.08; 3#加油枪气液比为 1.04-1.05; 4#加油枪气液比为 1.05-1.07; 5#加油枪气液比为 1.02-1.04; 6#加油枪气液比为 1.03-1.05; 7#加油枪气液比为 1.02-1.03; 8#加油枪气液比为 1.06-1.08。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5.3 中标准要求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项目两次检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90mg/m^3 ,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最大值) 为 3.08mg/m^3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时均值) 为 3.08mg/m^3 ,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最大值) $\leq 2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时均值) $\leq 6\text{mg/m}^3$)。

验收组: 马青青

袁小华 闫桂辉 马金良 孙树波 邓明

(3) 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5.0~55.6dB(A),夜间值为:45.3~4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5.9~56.5dB(A),夜间值为:46.1~46.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清理储油罐时产生的少量罐底残余物油泥。其中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不在厂内储存,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废水、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

验收组: 马金奇

袁山

马金奇 袁山 马金奇

马金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

河北沧州南皮第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22年1月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马青青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皮第七加油站	站长	15833758723	马青青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成员	邓福利	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岳桂发	沧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33789119	岳桂发
	闫雅辉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5233174667	闫雅辉
	马金良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0311-68021119	马金良